

# 114 學年度彰化縣普及化運動國民中學大隊接力錦標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SH150 方案」。

貳、計畫目標：

- 一、以全國各公立國中小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大隊接力活動為媒介，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
- 二、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中小學生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 三、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實施原則：

- 一、普及原則：鼓勵學生運動、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由班際到校際，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
- 二、安全原則：結合現行體育課程，選用參與人數多且具安全性之大隊接力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
- 三、合作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生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生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 五、永續原則：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提升學生運動興趣、習慣和技能。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大西國小、白沙國小、彰化藝術高中
-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國中體育促進會

伍、實施方式：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辦理。
- 二、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 三、比賽分組方式：國中 7-9 年級組
- 四、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
- 五、參賽資格：

（一）組隊方式：

1. 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9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女生不足 9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複賽。）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9 人，則不得跨三班

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 7、8、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8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二) 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

(三) 參賽資格：

1. 未曾經於國中階段二年內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2. 非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四) 以班級名冊為限。

(五)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

(六) 選手檢錄須知：

1. 參賽選手需於各組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2. 各參賽隊伍應攜帶班級名條（須蓋教務處戳章）及學生證（須蓋當學期註冊章）至檢錄處檢錄。

3. 如卡式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請提供在學證明（需蓋關防），並黏貼 3 個月內人像照片（彩色半身照片，加蓋騎縫章），由承辦單位留存備查。

4. 各隊檢錄時一併繳交出賽單（含候補選手名單）。

六、報名日期：

(一) 115 年 2 月 6 日上午 8:00 開始至 2 月 27 日下午 5:00 截止，逾期報名概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一) 網址 ([http://w2.athletics.org.tw/ch\\_relay114/](http://w2.athletics.org.tw/ch_relay114/))【競賽報名】進行報名作業。

(二)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說明會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

2.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職員至多 4 人，職稱為領隊、導師、指導。

3.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接力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90 分鐘向檢錄處提出，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4. 資料審查：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名冊後，請列印報名表（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送至**彰化縣立體育場競賽組**（未經單位核章之報名表，視為未完成報名）。

5. 有關報名競賽事項，請洽秀水國中林振全主任，電話：0932-605201。

6. 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30，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

(四) 競賽規則：

1. 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候補至多 19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2. 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3.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4.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5. 依據「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規則」(如附件一)。

6. 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陸、獎懲：

一、指導教師部分：另行規定。

二、承辦工作人員部分：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三、各組前 8 名單位頒發獎盃，個人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份數依實際報名人數核發)。

前 3 名選手頒發個人獎牌乙面以資鼓勵(份數依實際下場人數核發)。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

五、本次競賽成績併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成績。

柒、申訴：

一、若在比賽終了時，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通知大會競賽組，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由領隊、導師或指導簽名，繳交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捌、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 附件一

### 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16 人 x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於技術會議進行抽籤，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應在預、決賽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各校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附件二

## 114 學年度彰化縣普及化運動國民中學大隊接力錦標賽 程序表

- 一、賽會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二、賽會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活動時間	項目	賽別	備註
08:00~08:30	單位報到		
08:30	技術會議		
09:20	預賽檢錄		
10:00	國中七年級組	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0:40	國中八年級組	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1:20	國中九年級組	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2:50	決賽檢錄		
13:30	國中七年級組	決賽	取 8 名
13:50	國中八年級組	決賽	取 8 名
14:10	國中九年級組	決賽	取 8 名
14:30	各年級決賽頒獎		



## 114 學年度彰化縣普及化運動國民中學大隊接力錦標賽 競賽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 或 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 或 導師	(簽章)	
資格審查 委員會判決					

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

(簽章)

附註：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件五

# 114 學年度彰化縣普及化運動國民中學大隊接力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單位指導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委員

( 簽章 )

附註：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